**医技综合楼毒麻药品存放室视屏监控系统项目**

**安装实施要求**

1. 投标人（报价供应商）资格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合法有效的“三证合一”的工商营业执照）。

2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书面声明）。

3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，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5、报价方应为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，具备本项目生产或销售范围，具备军队、国家或行业监管所要求必须持有的相关许可，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。

6、所投产品具有原厂授权函（加盖原厂鲜章）及3年原厂质保服务。

7、货物质量技术标准执行国家、行业标准，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，品牌建议投报国产安防监控一线主流品牌,如海康威视、大华、宇视等。

1. 投标人（报价供应商）资质要求：

1、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三级以上（包含三级）资质证书。

1. 技术要求

1、总体要求

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，带\*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，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加盖鲜章。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，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，或申明与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，并按附件“技术性能参数表”、“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”具体填写）

中标人须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、安装、调试、初验、终验和试运行保障及维修保养服务（提供安装、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、工具等），并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产品客户化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实施计划书，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，提交安装实施、调试、检测报告、验收报告、技术资料、系统技术说明书、使用说明书、维护手册等。

2、交货要求及时间

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制造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，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该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。

3、安装、调试

（1）安装要求：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，并保证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启动、运行等工作；新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管道、线路等各种问题均由安装厂家自行解决；新布线路中光纤、网线、电源均需进弱电桥架，没有桥架的需穿管布线；室内走线需安装线槽，做到横平竖直。

（2）调试要求：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、软件，保证功能满足招标方运行要求，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管理、现场验收测试。

（3）因该项目中含有三台泰科摄像机，要求投标方提前了解泰科监控平台软件和摄像机接入要求，确保中标后能够顺利接入第三方监控平台，涉及与第三方配合的，配合费由中标方承担。

（4）此项目中标方需与第三方配合，要求将所有监控摄像机接入楼宇控制中心电视墙（27块等离子拼接显示器），由此产生的所有配合费及设备使用费由中标方承担。

（5）中标商在对该项目实施时注意室内吊顶、弱电间等成品设备保护，若由中标商施工人员导致设备损坏及导致严重后果的，费用由中标商承担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。

（6）所有投标方要结合招标文件要求，详细查看本项目设计监控系统现状及线路情况。在勘察中投标方对基本现状查看不全的，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。

4、技术培训

（1）培训总体要求

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。培训需根据招标人需要，合理安排，以满足系统正常使用、运行、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，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。

（2）培训内容要求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前端基础故障排查、前端设备的安装调试、通讯链路故障排查、系统平台的使用、维护及相关领域前沿技术。

（3）培训人员要求

培训应由技术部门工程师负责，培训人员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的人员。培训完成后，保证参与培训人员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故障排查及运营维护等能力。

5、验收要求

（1）验收依据

招标方需求部门按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工作小组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。

（2）验收程序步骤

①收货验收：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，需求部门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、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、中标人交货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现场初步验收，外观、产品质检卡、说明书、合格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给予验收。

②最终验收：中标人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毕，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，系统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组织终验。

③若验收不合格，中标人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若整改达不到要求，则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责任。

6、其他要求

（1）因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或对弱电井、顶棚、墙面等成品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，与招标单位无关。

（2）本项目包含旧设备拆除、搬运、施工、处理、新设备运输、装卸、保管、安装、调试检验、培训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1. 结算方式

自合同所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、验收合格之日起两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%的款项。剩余5%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叁年质保期届满后一月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1. 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

（1）自招标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
（2）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须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。

（3）中标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，必须免费提供包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。

（4）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出现质量问题，必须无偿更换。质保期满后，招标方有权自由选择维修单位，如委托给中标人，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，且维修费须优于市场价格。

（5）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由中标单位设计或设备缺陷引起的故障，中标单位应立即响应并在48小时内予以解决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2、故障修复时限

中标人提供全天候7×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，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。接到故障报修后， 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。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故障的，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，中标人应负责通知生产厂家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协助解决故障，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3、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1）中标人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，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服务期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产品出现的故障进行维护，保障系统设备处于完好运行状态。

（2）中标人每季度对机房服务器、存储、摄像机等核心设备进行排查巡检和维护工作，做好设备的运行记录。

（3）与厂家进行技术沟通，做好平台软件的更新、升级等工作。

（4）维修维保时应当使用原厂正品配件材料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，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。

4、现场勘察是本招标项目的必须环节，所有投标方均须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现场勘查，并在现场勘察登记表上签字确认，如未进行现场勘察，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。